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1年6月1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1年6月1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4、召开方式: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5、主持人:董事长许刚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 - 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方式	股东人数	股份总数	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(%)
现场参会	23	999,644,245	44.6347

网络参会	251	204,386,091	9.1260
合计	274	1,204,030,336	53.7607

其中: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64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2,273,864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2642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(一)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- (二)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: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

同意1,203,152,8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71%;反对19,16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;弃权858,27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1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

同意 251,396,42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22%;反对 19,16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;弃权 858,272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0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、潘沁圣律师现场 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该《法律意见书》的结论意见为:本次股东大会 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,本次股东 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所作《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 有效。

《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